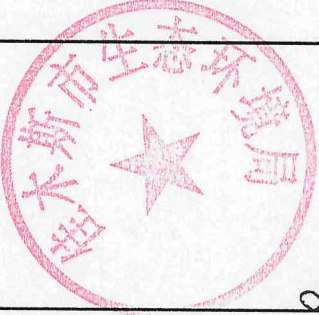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佳环责改字[2022]第014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佳木斯市星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马红军 2022年8月24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董 赵子如
送达机关盖章	 2022 年 8 月 24 日
备 注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案源	检查发现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佳木斯市星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发镇石头河子村	邮政编码	154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677453052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安特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2022年8月16日,佳木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崔成、赵玉龙对佳木斯市星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经营,主要经营畜牧饲养;生猪屠宰。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在位于厂区北侧约50米处设置污水排放口通过管道排放养殖废水,现场委托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排放废水进行采样,2022年8月22日出具的水质分析结果报告单显示,该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佳木斯市星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			
区局承办人意见	申请制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签名或盖章: 崔成 赵玉龙 2022年8月23日			
区局负责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闫志 陈路飞 2022年8月23日			
市执法局负责人意见	签名或盖章: 张 张 2022年8月23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闫志 李安特 2022年8月23日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佳环责改字[2022]郊 014 号

名称：佳木斯市星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230800677453052N

组织机构代码证：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发镇石头河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安特

我局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水质分析结果报告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佳木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08 月 23 日

水质分析结果报告单（汇总）

编号：J22092/001

单 位	佳木斯市星海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样品种类	废水
分析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17 日	样品说明	瞬时样
分析目的	监督监测	点位名称	总排
项 目	结 果 (mg/L)	分 析 方 法	
	总排		
化学需氧量	3.79×10^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560	重量法 GB 11901-89	
氨氮(以 N 计)	178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备注：小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L”。本监测数据只对本次监测负责。

废水排放量（吨/日）： /

工况负荷（%）： /

分析负责人：李 奕

报告编写人：李奕

审核人：李奕

授权签字人：王利

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年08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